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文件

沪产学研奖字〔2025〕4号

关于公布《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工作，保证上海产学研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附件《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代章)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助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审专家的遴选与使用，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专家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于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的各项工 作，是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专家库的重要组成，依托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系统（以下简称奖励系统）开展管理。评审专家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上海产学研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的指导、监督工作。在上海产学研奖评审期间，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年奖项评审工作。评选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开展专家运行维护、开发利用、专家服务等工 作。

第四条 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的专家，应当纳入奖励系统的统一管理。评审等科技活动包括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

第二章 评审专家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无重大违法行为，无犯罪记录；

（二）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分为研究开发类、产业管理类、战略咨询类、财务审计类和其他类。

（一）研究开发类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在本市“3+6+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尤其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应当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市

性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或对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战略咨询类专家应当是公共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技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四）财务审计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熟悉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业务和银行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业务的专业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经验或对科普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七条 评审专家采取公开征集、特邀入库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常年在线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专家要求、专家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落实推荐责任并上报。

（二）特邀入库

评选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

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交换共享

由评选办公室负责与本市其他科研管理机构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奖励系统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选办公室提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由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颁发专家聘书。

第八条 评审专家实行信息动态更新，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信息确认。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在线更新信息。

推荐单位应当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并对专家更新信息及时审核。若专家更换单位，可由新单位重新推荐。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评审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予以出库：

（一）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

（三）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五)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推荐单位获知专家出现以上情形的,应当及时撤销推荐并报告评选办公室。

涉及科研诚信的,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将通过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评审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条 评选办公室在上海产学研奖评审环节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

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十二条 选取评审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诚信原则。符合科技专家信用要求,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 同行评议原则。基于被评对象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选取条件,根据专家类型、特长领域、研究成果等信息进行精准匹配;

(三) 随机原则。根据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规则,确定选取范围后,由奖励系统随机产生拟邀专家;

(四) 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五) 回避原则。评审专家是被评对象或已知与被评对象

有利害关系、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在被评对象合理提出的回避名单内的，不得选取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在收到评审等科技活动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评审：

（一）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与被评对象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2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

（四）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五）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等科技活动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开始前，应当签署承诺书。

第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从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参与评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二）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
- (四) 根据个人情况,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
- (五) 自愿退出;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 (二) 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 (三) 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 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
- (四) 在规定的时间内, 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 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五)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廉洁自律, 坚守诚信底线, 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 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等科技活动资格;
- (二) 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和结果;

- (五)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不得出具明显不当的专家意见;
- (七)不得泄露评审等科技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不得抄袭、剽窃被评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不得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十一)不得将专家库入库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违反规定, 经查证属实, 按照上海产学研奖《章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评选办公室视违反规定的严重程度, 给予其改正、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 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同时奖励委员会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加强专家信息审核, 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强化奖励系统建设。对专家选取、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管理等活动全程操作留痕, 做到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评选办公室应当严格保障专家信息安全。专家库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建设运维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或出售专家库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